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94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麗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    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若是，請求利息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